

新竹市 115 年度教保服務機構專案研習

防火管理人訓練-初訓

一、依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消防法第 13 條及防火管理人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辦理。

二、目的：

維護幼兒園之幼兒托育環境之安全，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具消防常識、預防火災的相關知識與技能及培訓防火管理人員，以強化各幼兒園防火管理人員之消防意識與技能，確保幼兒及工作人員之生命財產與安全。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洪敏禎 借調教師，03-5427974 轉 202)

五、研習地點：經內政部消防署取得認可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

六、參加對象：本市立案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且列冊於全國教保資訊填報網教職員工清冊內之教職員，**每園限額一名**。

七、補助學費受訓日期區間：115 年 2 月 15 日-115 年 10 月 31 日。

八、研習時數：**非教保服務時間日期受訓完成且全程參與者**核予〔安全教育〕標籤 12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 本市立案之教保服務機構清冊所列之教職員一律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進行報名(須審核)，共計 10 人。

(二) 報名時間：**指定報名日期(開放報名為:115 年 1 月 15 日~1 月 31 日)**

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進行報名，需經過審核通過名單始在補助受訓學費名單之列。

十、錄取原則：

(一) 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且列冊於全國教保資訊填報網教職員工清冊內之教職員，**每園限額一名(初訓、複訓擇一)**。

(二) 補助學員錄取原則如下，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1. 以近兩年未曾接受補助園所為優先，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主。
2. 未有人員受防火管理人員之訓練者為優先錄取（每園指定之防火管理人員錄取一名為限），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主。
3. 若遇條件相符或有賸餘名額時，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主。

十一、 本案「錄取」之學員，需完成全程訓練並且取得證照方能核予受訓補助。

十二、 防火管理人員-複訓研習課程表：

(第一天)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小時	講師
1	員工教育及自衛 消防編組訓練	3	各認可之防火管理人 訓練專業機構遴派之 講師
2	消防安全設備及 防火避難設施	4	

(第二天)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小時	講師
3	消防防護計畫	2	各認可之防火管理人 訓練專業機構遴派之 講師
4	消防常識及 火災預防	2	
5	測驗	1	

十三、 經費來源:由市府經費支應。

十四、 相關配合與注意事項：

- (一) 研習受訓後，經審核通過之學員需檢附受訓證明、所屬教保服務機構領據、經費明細表及收入支出表與相關憑證(學費收據)，於受訓後一個月內繳交至本府承辦人處，核撥補助經費。
- (二) 本案研習倘有納入年度教保專業研習時數之需求，所選受訓時間需於假日(非教保服務時間之內)，符合者每年 11 月底前於新竹市教師研習照核發本案時數。
- (三) 請學員遵守辦理單位之相關規範。